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**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工程學院	工程科技研究所	1	<p>1、 資格：現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或具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。</p> <p>2、 學術專長： 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應用，及優良之全英文授課者。</p>	<p>1、 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</p> <p>2、 應聘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3、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</p> <p>4、 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徵教師申請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 2.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3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4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如勞保加、退保證明)。 5. 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 6. 代表著作 5 篇以上。 7. 請於下列 9 門課程中擇選 4 門，填寫「開課科目教學大綱暨計畫」： <p>(1) 機器學習 (Machine Learning)</p> <p>(2) 深度學習 (Deep Learning)</p>	<p>聯絡人： 周小姐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#4010 電子郵件： chyich@yuntech.edu.tw</p> <p>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，收件確認聯絡人： 徐小姐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#4007 電子郵件： hsusinyi@yuntech.edu.tw</p>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 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<p>(3) 自然語言處理 (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)</p> <p>(4) 人工智慧邊緣運算 (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dge Computing)</p> <p>(5) 智慧物聯網 (Intelligent Internet of Things)</p> <p>(6) 進化演算法 (Evolutionary Computation)</p> <p>(7) 人工智慧於時間序列 (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ime Series)</p> <p>(8) 人工智慧於資訊安全 (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ybersecurity)</p> <p>(9) 線性代數工程應用 (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of Linear Algebra)</p> <p>8. 未來研究方向。</p> <p>9. 推薦函三封。</p> <p>5. 其他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 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</p> <p>6. 本專任教師職位之教學對象為本所外國籍博士班學生，應聘者須具備優良之全英語授課能力，並須具備良好中文聽說讀寫能力，以配合校內行政及教學需求。</p> <p>7. 研究績效優良。</p> <p>8. 所寄資料請用長尾夾依序排列 (請勿膠裝)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</p>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二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 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 本所網站：<https://etg.yuntech.edu.tw/>

(三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四) 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五) 國科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方式：意者請於115年1月9日前將相關資料(含切結書)以掛號方式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工程學院，並註明「應徵工程科技研究所專任教師」
 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 - 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- 1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- 2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月日	應徵 系(所)	工程科技研究所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
						E-MAIL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 號 碼		職業		住址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			起	訖		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			證件	
			起	訖			
	現職：						
	經歷：						
教師 資格	教授 年 月 教字第 號	副教授 年 月 副字第 號			助理教授 年 月 助理字第 號		
專長 領域			證照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SCI、SSCI)						
	(B) 研討會論文：						
	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						
	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

研究 計畫 (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國 科會計 畫)	
產學 合作	
專利	
技術 移轉	
實務 創作	
得獎 紀錄	
簡要自述	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工程科技研究所編制
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2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3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4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開課科目教學大綱暨計畫

科目名稱：(中文) (英文)
課程簡介：

教學目標:

教學內容:

評量方式:

(請填寫課程名稱)課程計畫表

週 次	教學內容(單元)與作業進度	教學方式	備 註
第1週			
第2週			
第3週			
第4週			
第5週			
第6週			
第7週			

第8週			
第9週			
第10週			
第11週			
第12週			
第13週			
第14週			
第15週			
第16週			
第17週			
第18週			